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致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

**尊敬的家长朋友：**

正值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之际，我市修订出台了地方性法规《合肥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》，规定2018年1月1日起在城区（包括瑶海区、庐阳区、蜀山区、包河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）禁放烟花爆竹。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燃放烟花爆竹，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，处以五百元的罚款;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;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;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公民人身伤害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

燃放烟花爆竹会严重影响空气环境质量，加剧雾霾天气，产生噪音污染，且易酿成火灾，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。为了“保卫蓝天、美化环境”，共建我们的美丽家园，请广大中小学生家长立即行动起来，从现在做起，从自己做起，告别烟花爆竹，养成低碳、绿色、文明、健康的生活方式。我们向广大家长朋友发出以下倡议：

**一、做禁放烟花爆竹的践行者。**请广大家长自觉遵守法规，不燃放烟花爆竹。在“互联网+”时代，采用喜庆音乐、鲜花等安全、绿色、环保的方式从事或者参与相关活动，尽己之力守护蓝天，全面提升幸福感、获得感。

**二、做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者。**请广大家长积极开展普法宣传，利用微博、微信、手机客户端等新兴传播方式，向亲朋好友宣传禁放烟花爆竹的益处，宣讲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性、危险性，凝聚起保护环境的正能量。

**三、做禁放烟花爆竹的监督者。**请广大家长自觉维护法律法规，发挥主人翁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积极劝阻和监督他人不燃放烟花爆竹，彻底消除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。

生态文明建设功在当代、利在千秋。希望广大家长以实际行动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为合肥全国文明城市增光添彩，为加快打造“大湖名城、创新高地”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合肥市教育局

合肥市文明办

合肥市公安局

2017年12月20日

承 诺 书

我（们）作为 （学校） （学生）家长，阅读了《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致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》，知道了《合肥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》中关于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。在此承诺：**不燃放烟花爆竹，做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者、监督者。**

学生家长（签名）：

2017年 月 日